



高管私下和人吃饭被辞退后申请劳动仲裁,广州法院:

解除劳动关系合法,公司无需赔钱

信息时报讯(记者 何小敏 通讯员 彭勇)和人吃个饭也会被辞退?近日,广州法院发布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旨在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普及劳动法律知识,规范企业的用工管理行为。

违反公司规定被炒 员工申请劳动仲裁

李六(化名)为某电子公司的员工。2016年,李六签收了该公司2016年版的员工手册和劳动及道德手册各一本。2018年,李六晋升为副总监。2019年2月27日晚,李六与其同部门副经理林某、高级工程师任某及案外人刘某在刘某公司吃饭。5月13日,在公司的内部谈话中,李六承认其与刘某吃饭的行为构成利益冲突。5月31日,电子公司向李六出具解除

劳动关系通知书,理由为李六有利益冲突未及时披露、严重违反《商业道德行为守则》及《员工手册》第九章纪律制度第4.17条规定。李六向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电子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之后又诉至法院。

另查,刘某于2004年进入电子公司工作,后于2011年离职。刘某名下四个公司与电子公司存在长期频繁商业往来。

二审判决:解除劳动关系属合法解除

一审法院判决:电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李六支付经济赔偿金671040元。电子公司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原判,驳回李六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为了全面、有效地遏制商业腐败机会,很多现代化企业开始禁止劳动者从事涉及个人利益的活动,给劳动者施加预防商业腐败的积极义务,例如利益冲突申报。当劳动者在涉及个人利益而且对其履行职责可能造成影响时不履行申报义务,企业就可能以劳动者违反利益冲突申报规则为由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

本案中,李六任职于品质保证部,是电子公司的副总监,而刘某名下的四家公司与电子公司存在长期频繁的商业往来。李六在明知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与刘某进行私下聚餐,并且未按规定向公司申报,已经违反了公司的利益冲突申报相关规定,电子公司解除与李六的劳动关系有事实和制度依据,属合法解除,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增城警方捣毁地铁口“摩霸”团伙 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

信息时报讯(记者 陈锦钦 通讯员 廖云赞 张毅涛)在广州增城新塘沙村地铁站口,曾有一伙人如此扬言:“除了我们的人,其他谁都不能在这里排队揽客。”增城警方认真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的部署要求,结合“飓风2021”专项行动推进工作,于近日打掉在地铁口欺行霸市垄断摩托车搭客市场的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

随着新塘镇辖内地铁枢纽的开通运营,各地铁站口客流量日益增多。今年初,增城警方依托智慧新警务,发现在沙村地铁站口盘踞一伙“摩霸”的情况。警方初步掌握,该伙人员长期霸占沙村地铁站口的摩托车搭客市场,欺行霸市,当有其他摩托车搭客司机想在此地铁站口排队搭客,该伙人员轻则使用言语威胁、车辆围堵等手段驱赶,重则施以殴打,其间多次引发纠纷报警。去年8月5日,外来摩托车搭客司机张某在沙村地铁站口遭到该团伙成员驱赶和殴打。8月31日,早前曾遭该团伙驱赶的摩托车搭客司机李某,当天途经沙村地铁站口时,与该团伙成员发生口角纷争并遭到殴打。

增城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深挖彻查。警方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沙村地铁站口的暗中观察和深入研判,另一方面积极联系已报警的事主固定证据,并找寻未报警的事主指证调查。警方逐步查明,该团伙自去年4月以来,由黄某作为组织领导者,对沙村地铁站各个出口指定“管理员”,笼络一帮摩托车搭客人员占据地铁站口有利位置。该团伙规定:当遇到外来摩托车来此搭客时,所有成员必须以言语威胁、车辆围逼挤兑等方式驱赶,如不参与驱赶则将被“除名”。当使用软暴力驱赶未果时,则进一步由黄某出面,纠集人员施以殴打等暴力驱赶。当出现某成员在驱赶过程中将人打伤,为避免警方介入,则主动向伤者提出私下和解,所有成员需分摊赔偿费用。

今年3月31日,增城警方经过前期周密部署,对该团伙成员展开精准抓捕,于当天将以黄某为首的11名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现场查获涉案摩托车10辆及工具一批。警方经过审查,已核实该团伙涉嫌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案件10余宗。目前,11名犯罪嫌疑人都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医保卡涉诈?警方斩断诈骗“黑手”

海珠区反诈中心启动紧急拦截机制,为事主挽回110万元损失



信息时报讯(记者 陈锦钦 通讯员 高蓓蓓 张毅涛)“感谢海珠公安,我的钱终于保住了!”事主李女士感激地说。4月27日16时许,海珠区反诈中心启动紧急拦截机制,经过争分夺秒不懈努力,终于成功拦截了一起冒充“公检法”诈骗,为事主挽回了110万元的财产损失。

4月27日9时许,李女士在家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广州医保中心”的工作人员,说李女士被他人冒充身份在上海市办理了医保卡,并欠费一万多元。随后,对方将电话转接给另一名自称是“上海市公安局的民警”。该“民警”表示,李女士的银行卡涉及一宗200多万元的诈骗案,现在需要对该卡进行冻结,要求李女士配合公安机关调查。

李女士刚开始只是半信半疑,但看到对方发来的办案民警“警察证”,以及印有自己照片的“通缉令”后,顿时慌了神,逐渐对对方的话深信不疑。期间,李

女士按要求把自己的8个账户信息共计110万元存款告诉对方,并在对方发来的网络页面上填写了个人信息和银行卡账户,还将银行推送的验证码告诉了对方。此时,诈骗分子的黑手已经伸进了李女士的钱袋子里,情况十分紧急。

与此同时,海珠区反诈中心也接到了上级移交的诈骗预警信息,并启动紧急拦截机制。期间,民警多次拨打李女士电话,但一直无法接通。民警只得不断向李女士发送提醒短信,并积极联系其家人,边指挥调度李女士住地所在的龙凤派出所民警上门核查劝阻。

16时30分许,多次挂断“96110”反诈劝阻电话的李女士看见手机里数条劝阻短信后,终于接听了警方的电话。但李女



▲李女士接到对方发来的假“警察证”和“通缉令”。
▼民警及时上门劝阻李女士转账。(圆图) 通讯员供图

士仍未醒悟,并在诈骗分子的指引下继续操作验证。所幸,龙凤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现场,立即采取紧急止付等措施替其挽回损失。经民警耐心劝说,李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骑摩托被查,男子狂殴辅警获刑

信息时报讯(记者 何小敏 通讯员 梁艳华)近日,越秀区法院依法对一起妨害公务罪刑事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梁某政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

今年1月29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民警和辅警按照交警大队的勤务安排,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解放中路等路段巡逻执勤。下午16时许,梁某政违反广州市区摩托车禁行的规定,驾驶二轮摩托车途经上述路段,执勤辅警截停梁某政对其进行劝阻,同时通过对讲机向执勤民警报告情况。梁某政拒不配合,挥拳连续击打辅警的头部,致其倒地后继续实施殴打,并用摩托车头盔连续猛烈击打其头部、

背部,随后伺机驾车逃离时将辅警拖拽前行数米,致执勤辅警头皮挫伤、面部软组织挫伤、口腔粘膜破损等多处损伤。经鉴定,执勤辅警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法院经审理认为,梁某政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从现场视频可以清晰看到,被告人完全不顾现场群众劝阻,连续大力殴打执法人员,造成了恶劣影响。虽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属于法定从轻情节,但综合考虑被告人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前情、被告人殴打执法人员的行为恶劣以及对社会正常管理秩序的冲击和破坏,遂在三年以下法定量刑档内作出了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的一审判决。梁某政当庭表示不上诉。

法官说法 袭警或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袭警罪。该法条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3月1日之后发生的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暴力袭击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犯罪行为,将适用新法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袭警罪分别定罪处罚。